

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湖东海堤） 质量检测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湖东海堤）
质量检测（含平行检测）服务

选取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3月10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检测机构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需取得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资质范围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机械电气、量测、金属结构类；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选取，不允许分包、转包。

4、服务单位在汕尾地区具有本公司独立的实验室。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湖东海堤）质量检测（含平行检测）服务

2、建设单位：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项目地点：陆丰市湖东镇

4、项目概况：本工程建设堤线全长约 3.494km，工程设计防洪（潮）标准为 30 年一遇，海堤工程级别为 3 级，堤防工程上的穿堤建筑物相应为 3 级；本工程的治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设计暴雨所产生的洪水量 1 天排干。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施工导流标准采用 5 年一遇洪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堤防及穿堤建筑物，起于湖东港出海口关帝庙，终于鸟屎山下，堤线基本沿现有海岸线进行

布置，工程堤线总长 3.494km；包括堤身加固、堤顶道路、新（重）建穿堤涵闸 9 座及配套启闭设备。工程预算财审总投资 2794.81 万元，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服务内容

- 1、公开选取方式：择优选取（方案择优选取）；
- 2、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须编制《服务响应方案》，以供选取人对比选取；
- 3、服务内容：对比检测和平行检测

（1）对比检测：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 号）的规定，对比检测的内容包括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钢筋、水泥、砂石骨料、粉煤灰等主要原材料和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以及实体质量中的填土、堆石，砌石、砼等对比检测数量应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的 15%。

（2）平行检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所规定的监理单位的平行检测可视为对比检测的一部分。平行检测数量：砼试样不应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 3%、重要部位每种标号砼最少取样 1 组，土方试样不应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 5%、重要部位最少取样 3 组。

四、项目技术及成果要求

- 1、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和标准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年 1 月 12 日水

利部令第 52 号发布)；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发布，2019 年 5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

(4) 《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 号）；

(5) 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2、项目成果质量要求

检测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3、项目成果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选取人（监理人）提交检测报告外，还应按水利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提交“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湖东海堤）对比检测服务汇总成果”作为工程验收归档的文件。

4、项目成果提交时间和份数

现场检测完成后，中选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选取人（监理人）提交检测初步成果，10 个工作日内向选取人（监理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三份（选取人和监理人各一份、中选人一份存档）。

五、工期要求

中选成交签订检测合同后，按照选取人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本工程检测服务期限计划施工工期为 12 个月，如施工工期提前或延长，则检测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六、检测费用

该项目质量检测服务费以 51960.80 元作为最高限价（包人工、包设备、包资料、包差旅、包工期、包安全、包成果工本费、包税费等需要的一切费用）。

七、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 10 天内支付 10%的检测费，中间支付按施工进度付款至合同价的 90%，剩余 10%在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选取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支付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其它要求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中选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核查。

2、中选人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与选取人签订并履行合同，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备案；

3、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4、中选人在服务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5、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

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八、3”款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6、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